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黄腾、俞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其中，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方和平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8,000股；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腾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000股；副总经理脱等怀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800股；副总经理俞新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700股。

2021年12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

202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前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在本次拟减持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 二、相关说明

1、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本次拟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方和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股东黄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3、股东脱等怀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4、股东俞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8日